## <u>立法會 CB(2)1053/18-19(01)號文件</u> LC Paper No. CB(2)1053/18-19(01)



##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民建聯意見書

民建聯支持盡快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,並就《條例草案》條文內容表達意見。

首先,國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,為國家象徵,必須受到尊重;而透過以法律形式維護國家尊嚴,縱觀世界其他地方,做法並不罕見。就以德國<u>刑法典</u>為例,任何人公開侮辱國歌,最高可被判監 3 年;如果有關行為故意反對國家存續或其憲制原則,最高會被判監 5 年。相比之下,《條例草案》罰則顯得較為寬鬆,因為不論犯法行為是否針對國家或其憲制原則,侮辱國歌最高刑罰同樣最高判監 3 年;而針對不當使用國歌行為,《條例草案》只處以罰款,做法恰當並合乎比例。

同樣地,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檢控時限亦較內地法例寬鬆。雖然,侮辱國歌罪行在內地同樣可被判最高三年有期徒刑,但追訴期限達五年,遠較《條例草案》兩年的檢控期,或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一年嚴謹。由此可見,《條例草案》的立法原則已兼顧香港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。

另外,就附表三將立法會宣誓儀式列為須奏唱國歌嘅場合,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合理。在憲法與基本法規定,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、司法機構一樣,屬於特區政治體制組成部分,而候任議員本身在宣誓過程中已經需要按照基本法與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宣誓;所以,在真誠擁護基本法的前提下奏唱國歌,是反映宣誓儀式的嚴肅性;相反,如果候任議員在宣誓其間故意侮辱國歌,除會被依法追究外,更應被視作為以不真誠、不莊重方式宣誓,喪失就任資格。

最後,我們希望立法會順利通過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立法,以履行特區政府的憲 制責任,維護國家尊嚴。多謝。

民建聯政制事務副發言人曾柏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

